附件1

**2017年度甘草及其制品出口实绩和出口配额**

**合并划转程序及要求**

一、允许合并划转的几种情况

1．原企业更名、改制后的划转。

2．集团公司和子公司之间的合并划转。

3．同属一个集团的子公司之间的合并划转。

4．相互参股控股企业间的合并划转。

5．企业间就招标商品经营资产进行并购后的合并划转。

二、合并划转企业需符合的条件

1．受让企业需符合2017年有关商品出口配额招标投标企业资质标准(出口实绩和供货实绩条款除外)。

2．出让企业需符合2016年有关商品出口配额投标企业资质标准。

3．对一中第2、3种情况，集团公司对子公司的控股比例不得低于50%;对第4种情况，受让企业对出让企业的参股比例不得低于50%。

三、合并划转企业需提供的文件

1．企业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申请合并划转的文件。

2．对一中第1种情况，申请企业需提供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改制的批复文件和变更名称的工商证明。

对一中第2、3、4种情况，申请企业需提供企业间相互隶属关系、股份组成以及相互参股控股的证明文件。

对一中第5种情况，申请企业需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就招标商品经营资产进行并购的出资和验资报告、企业间进行资产并购的协议。

3．出让企业和受让企业需签署双方同意合并划转出口实绩及当年未使用配额的书面协议。协议需注明合并划转的原因以及出让方放弃有关招标商品的投标资格、出口实绩和当年未使用的出口配额，并声明不再经营招标商品的实际出口业务，不再追索和实绩相关的权益。该协议需双方共同签字盖章。

4．上述文件必须于审核前将正本扫描件发送至招标委员会专用邮箱（qingfangchu@mofcom.gov.cn）,供审核存档。

(四)完成合并划转后，出让方即放弃和实绩有关的所有权益，受让方可凭合并后的实绩申请投标资格。此后，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委员会不再受理合并划转出口实绩的再次拆分申请。